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02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871,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裘建华、钱卫军、宋

长安、金雪军、邵春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庚利、刘中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35,897	79.3100	16,975,291	19.3335	1,190,920	1.3565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5,160,021	96.0890	16,520,771	3.6480	1,190,920	0.263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803,409	73.8062	22,726,272	25.8835	272,427	0.3103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54,857	72.3842	23,320,831	26.5606	926,420	1.0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635,897	79.3100	16,975,291	19.3335	1,190,920	1.3565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90,417	79.8277	16,520,771	18.8159	1,190,920	1.3564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4,803,409	73.8062	22,726,272	25.8835	272,427	0.3103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3,554,857	72.3842	23,320,831	26.5606	926,420	1.05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1、3、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施诗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